

佛光大學行政人員利用下班時間兼職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

單位		姓名	
職稱		到職日期	
☐ 研究計畫兼任助理 計畫名稱： 計畫主持人： 計畫期限：			
☐ 華語教學中心講師 ☐ 推廣教育中心講師 兼任科目： 任課期間： 兼任時數(每週至多三小時為限)：			
聲明事項： 1. 行政人員擔任兼任助理以兼任一案為原則；擔任華語教學(推廣教育)中心講師每週以三小時為限。 2. 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兼任助理及華語教學(推廣教育)中心講師相關工作。 3. 不得為計畫主持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。 4. 本表經主管簽核後，逕附於工讀納保管理系統辦理聘任。 申請人簽名：_____			
單位主管		一級主管	